中國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明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程序,儘速 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據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法令,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校園 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下列法規進行通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
 - (四)教育基本法。
 -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六)傳染病防治法。
 - (七)災害防救法。
 - (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九)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自殺防治法。
-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霸凌(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通報。
-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需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 依其他法令規定,需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時知悉及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需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 停課。
- (三)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 五、各類別事件,依屬性區分下列各案別:
 - (一)意外事件
 - 1.車禍事件
 - 2.集體食物中毒
 - 3.校內受傷
 - 4.學生自殺
 - 5.山難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1.校園火警
 - 2.破壞事件
 - 3.偷竊

- 4.情感糾紛
- 5.網路糾紛
- 6.校園炸(詐)彈恐嚇
- 7. 校外安全威脅及有危險疑慮
- 8. 化學藥品、氣體外溢
- (三)霸凌(暴力)、偏差行為事件
 - 1.鬥毆
 - 2.賭博
 - 3.學生失蹤
 - 4.聚眾抗議(滋事)
 - 5. 濫用藥物
 - 6.違法遭送警局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1.師生衝突
 - 2.親師衝突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1.地震
 - 2.水災
 - 3. 風災
- (七)疾病事件
 - 1.疾病送醫
 - 2.精神異常
- (八)其他事件
 - 1.家庭變故
 - 2.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
- 六、本校校安中心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接受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民眾或其他訊息反映校園安全事件,並依事件內容判定為緊急事件、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七、本校校安中心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 威脅時協助處理,必要時得報警處置。

對於知悉校內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以口頭或書面告知該單位,並於法定時間內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依相關規定啟動處理機制,於時限內依法規通報。書 面告知如附件三。

- 八、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二)一般校安事件:於知悉七十二小時內,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二小時內需以 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九、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需對校內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學校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對校安事件需妥為因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區分屬性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食品中毒○自傷、自殺事件・勢性員と自殺、自殺、自殺、自殺、自務・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霸 悉國 经 以 上平別 ○性霸 无人 经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謂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教師學生身件 ‧教師體別達之達 ‧教師體別達之達 ‧教師體別達之達 ‧教師們是之達 ‧教師是 ‧教師是 ○教師不當 ○教師不當 ○教師不當 ○教師不當 ○教師不當 ○教師不當 ○教師不當 ○教師所 ○教告 ○教書 ○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②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去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③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③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②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 (○) (○) (○) (○) (○) (○) (○) (○) (○)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中國武漢肺炎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 dex	

附件—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 屬性 區分	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 知悉强 障礙者 · 知悉其 為為 · 知悉家 ◎ 疑涉》 》 ◎ 疑涉》 彩 所定 · 疑涉》	其他對身心障礙 利用身心障礙者 罪或不正當之行 庭暴力情事者。 犯兒童及少年性 防制條例第 4 它之罪 犯兒童及少年性 防制條例第 4		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 之機會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引護、容可養療、如寒療行為無際。 類看人人體別人力,與學可為與暴力、血腥、免害。 如悉兒,引動或其他有害兒少,與一個人性,與一個人生,與一個人一個人生,與一個人一個人生,與一個人一個人生,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生,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生,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附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宗襲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區 一般校安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章毒 ·實驗事者 ·實驗事子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數 ·實數 ·實	・遭殺害・遭殺害・遭強盜事件・遭恐嚇動力量。 ・遭恐嚇動力量。 ・遭勝人動力量。 ・遭勝人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學校及幼兒園資訊 ・動學校及幼兒園資訊 ・一方。 ・遭事件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 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紅眼症・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病毒性陽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水痘	◎ 「
		· 受犬隻攻擊事件	行為					

附件-	牛一							
類別區分屬性區分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 • "者為事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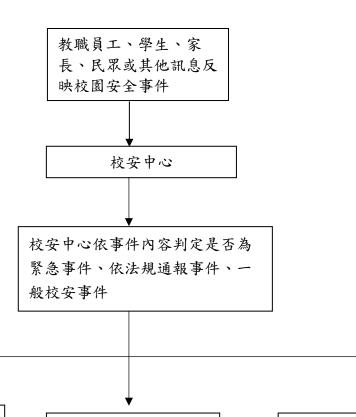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官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7教育基本法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10.災害防救法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13.自殺防治法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主類別:8項、次類別:49項、事件名稱:173

校園安全通報事件處理流程



緊急事件

1.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 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 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 他法令規定,通報教育部、 警政單位、消防單位及時知 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警政單位、消防單位及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 亟需教育部警政單位、 消防單位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教 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 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需報教育部校安中 心知悉之校安通報事 件。 附件三

機密等級:密 中國科技大學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校區:□臺北校區 □新竹校區						
告知人姓名(簽章):身分:[]教師 □職員 □其他:					
代填人姓名(簽章):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學務長(簽章): 副校長(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權責)單位: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 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 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 小時。
-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 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副校長及校長核閱。
-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 責)單位代填。
-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 人」欄簽章。
-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